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晉銘

電話：7995678#3114

傳真：7406680
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025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共2份（隨文引入）（53804407_11330258000A0C_ATTCH1.pdf、53804407_11330258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檢送教育部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护」之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（iWIN）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，請轉知貴校師生善加利用，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。
- 四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护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加強宣導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

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資訊教育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